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已於今日建議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授出合共 135,0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35,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即時授出。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載有授予董事購股權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所有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有關建議購股權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0.72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之收市價： 0.72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所訂明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

* 僅供識別

在 135,000,000 份購股權當中，建議向下述之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 78,000,000 份購股權。

董事名稱	購股權數目
陸健	50,000,000
陳錦坤	5,000,000
朱宗宇	20,000,000
劉國權	1,0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1,000,000
葉國祥	1,000,00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